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外部融资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Xcovery Holdings, Inc.通过发行E轮优先股获得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其设立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资的总计8000万美元融资,此次融资为Ensartinib等在研项目提供了新的资金支持,促进了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Xcovery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Ensartinib项目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此次交易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我们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由于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做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新药项目的产业化,也体现了公司以创新药为发展核心的发展战略,变更募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募投的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随着抗癌领域靶向药物的快速发展，基因检测作为前置性程序在肿瘤治疗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后，在进行自身产品市场推广时协同组织基因检测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市场推广，有利于提升基因检测服务的普及性和专业性，增强埃克替尼的可及性，提高单位市场推广费用的产出，实现共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双方的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8年11月2日